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2023年12月份工作进展情况

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工作方案的函（闽自然资发）〔2022〕236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

（一）本月处理违反“八不准”问题情况

本月，我县（市、区）累计处置新增违反“八不准”通知要求的问题共0个。其中，0个已妥善处置、0个仍在查处。

（二）典型案例汇总情况

1. 本月典型案例。本月，我县（市、区）共上报典型案例0个。2. 历史典型案例进展情况。本月我县（市、区）共完成0宗历史典型案例的处置工作。

二、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

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狮政规〔2022〕9号）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依法由各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宅基地审批涉及两种类型：

一、农村宅基地地类为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由各镇人民政府直接按规定审批；

二、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农

用地转用申报条件的宗地，以批次形式行文上报市政府，并将申请材料录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收件后，提出审查意见并代市政府拟农用地专用批复文件，待市政府签批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本月，我县（市、区）共审批宅基地 15 宗，面积 2.70 亩。今年以来，我县（市、区）共审批宅基地 154 宗，面积 31.14 亩。

三、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

本月，我县（市、区）共审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4 个批次 11 宗，面积 1.98 亩。今年以来，我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转用转为建设用地 9 个批次 114 宗，面积 21.01 亩。

四、舆情核实处置情况

本月，我县（市、区）收到疑似涉及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其中来信来访 0 宗、电话举报 0 宗、其他部门线索移送 0 宗、上级转办 0 宗，经核查确认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不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

五、存在的突出问题

1、政策宣传有所不够。部分群众对于耕地保护意识薄弱，对于土地的使用性质认识不清，认为土地只要是自家的或者在自家的一些抛荒地上堆放杂物和搭盖是小问题。

2、巡查力度有所欠缺。市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执法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各镇（街道）网格化巡查责任制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无法得到高效保障。

3、执法力度有所不足。宅基地相关执法活动频次较少，执法力度不够，执法规范性还有待加强。

六、下步工作安排

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首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八不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做好政策解释引导，通过设立电话举报、来信来访，收集问题线索，为群众解疑释惑，有效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因素。

其次，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加强自然资源、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与乡镇合作，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要及时联合乡镇进行制止和拆除，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最后，健全执法监管网格，强化日常巡查制止工作，切实将违法用地制止在萌芽状态。督促各镇（街道）严格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机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制止。

附件：1. 石狮市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通知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

2.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表

3.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涉及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表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3年12月19日